

高雄市政府第 752 次市政會議紀錄

時 間：中華民國 115 年 2 月 3 日（星期二）上午 9 時 00 分

地 點：淨零學院—教室 A

出 席：林欽榮 羅達生 李懷仁 郭添貴 王啓川 王宏榮
張家興 張硯卿 閻青智（蔡翹鴻代） 陳勇勝
吳立森 廖泰翔 石慶豐 姚志旺 高閔琳 吳文彥
楊欽富 蔡易勲 蔡宛芬 江健興（皮忠謀代）
趙瑞華 王志平 黃志中 張瑞輝 吳嘉昌 王文翠
(簡嘉論代) 張淑娟 王世芳 陳冠福 項賓和
陳盈秀 侯尊堯 林楷軒 陳博洲 洪羽珊
(陳幸雄代) 楊瑞霞 林順裕 康人方(陳怡秀代)
歐建志 陳月端 許永穆 林志東 林燦銘 李文聖

列 席：吳孟樺 王中君

主 席：陳市長其邁

紀錄：詹雅鈞

壹、頒獎活動

一、警察局：

為感謝簡司宇先生於 115 年 1 月 30 日協助警方偵破
刑案，特於市政會議公開表揚。

二、教育局：

鳳山國中江同學於放學返家途中主動護送身障長者安
全過馬路，展現高度同理心、公民責任與品格素養，
特於市政會議公開表揚。

主席致詞：

兩位年輕人，遇到他人面臨危險的時候，選擇挺身而
出，這是最可貴的勇氣。簡司宇同學在街頭看到長輩遭
到攻擊，更是義無反顧制止暴力，進一步阻止危害擴
大，保護長輩；江同學看到行動不便的老人家過馬路，
主動下車，一邊牽著腳踏車，一邊護衛著老人家度過路

口。我要代表高雄市民，向兩位勇敢的年輕人，表達最誠摯的感謝，大家常說高雄人很溫暖、很熱情，你們就是最好的代表，展現高度同理心、公民責任與品格素養，發揮社會良善精神，謝謝你們。

貳、報告事項

一、本次會議首長出席情形報告：

民政局闔局長青智、勞工局江局長健興、文化局王局長文翠及原民會洪主任委員羽珊另有公務，分別由蔡副局長翹鴻、皮副局長忠謀、簡副局長嘉論及陳副主任委員幸雄代理；人事處康處長人方請假，由陳副處長怡秀代理。

二、確認上次會議紀錄。

決議：同意備查。

三、工務局建管處沈處長崑章報告：

本市營建餘土因應策略專案報告。

工務局楊局長補充報告：

配合中央政策，本府率全國之先積極辦理營建餘土去化策略及相關配套措施（如工地直送港區、派員辦理實地查驗，確認土石方來源與性質等）說明。

環保局張局長補充意見：

建請工務局確實於源頭端查驗營建餘土不含廢棄物，以利後續分流處理事宜。

工務局建管處沈處長補充報告：

營建餘土清除機具裝設 GPS 雙軌並行內容說明。

王副秘書長啓川補充說明：

土資場收容之土石方類型說明。

主席裁示：

- (一) 淮予備查。
- (二) 謝謝工務局報告。因應營建餘土去化問題的處理，本府已積極提出具體對策及執行方案，請工務局加強向相關業者溝通說明。
- (三) 請工務局秉持營建餘土主管機關之責，持續落實本市營建餘土管理措施（如高雄港區整地收受土石方實施計畫、簡化營建餘土運送流程並全面運用電子聯單與 GPS 追蹤等），並督導同仁於源頭端進行出土查核，確認營建餘土之土質符合規定，倘有違反規定者，應嚴格警告，違規者應予以裁處，確保本市營建餘土去化有序、流向可管，維護環境永續發展。
- (四) 營建餘土依其土質分類，具可利用之價值，且因應各機關辦理公共工程而有工程土石方需求，請工務局針對高雄港區整地收受土石方實施計畫，儘速研商營建餘土再利用可行方案、完善法制程序，如參考土石資源回收場模式，增訂暫置區，確認土石方來源及可利用價值後，依不同源頭端及土質分開放置，兼顧土質溯源並供公共工程使用，以達到妥善運用土石方資源與撙節經費之目的，本案請王副秘書長啓川協助督導。
- (五) 有關「高雄市營建工程剩餘土石方管理自治條例」修正案，請工務局加強與議會溝通，儘速完成修法程序。
- (六) 針對台積電廠區土石方堆置事宜，請環保局協助協調，並於 2 週內向本人報告。

參、討論事項

第1案—客委會：有關客家委員會補助本會辦理「高雄市三民區客語沉浸非營利幼兒園幼幼班工程施作案」經費 823 萬 2,000 元，本府自籌 156 萬 8,000 元，合計新臺幣 980 萬元，擬採墊付款方式辦理一案，敬請審議。

決議：通過，送請市議會審議。

肆、主席指示事項

市議會將於明天起召開第 10 次臨時會，有關小港區大業北路綠地開闢一案，該路段已完成徵收在案，且土地及地上物補償費已撥放完竣，為加速綠地開闢，並改善該路段違停、違建、雜物堆置情形，請工務局持續與議會溝通，爭取預算順利通過。

散 會：上午 9 時 35 分。